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12060450F號
附件：修正「110年度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」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110年度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（111年3月1日1110005367號公告）」，註銷牙復專醫字第137號。

依據：醫師法第7條之1、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。

部長 薛瑞元